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噪声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LHJYS2018002号

建设单位：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二〇一八年七月

LZEM-TF-901-2016

建设单位：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广源

编制单位：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法人代表：杨青林

项目负责人：常鹏宇

建设单位：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电 话：13949520073

邮 编：456500

地 址：林州市姚村镇史家河村


编制单位：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电 话：0372-6814956

邮 编：456550

地 址：林州市长春大道5号

监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站技术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监测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监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 复制监测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承 担 单 位：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站 长：杨青林

主管副站长：张卫国

项目负责人：常鹏宇

报告编制人：

审 核：

审 定：

参 加 人 员：石俊峰 杨皓然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4
4、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6、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9
7、厂界噪声监测.....	9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9、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11
10、验收监测结论.....	13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1 项目备案确认书。

1、验收项目概况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单位：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林州市陵阳镇（东经113° 51' 26"，北纬36° 7' 40"）。本项目位于凤宝公司炼铁车间北侧空地；凤宝公司厂区东侧为乡村道路和农田、北侧农田、南侧为倒闭水泥厂和合鑫铸业公司、西侧为农田，该项目建设规模：采暖水900m³/h。该项目劳动定员为5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330天。该项目于2015年9月11日在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豫安林州能源[2015]17244；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2015年12月12日编制完成，安阳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月27日以（安环建表[2016]20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16年8月开工建设，2018年4月竣工，2018年4月对该项目建设的相关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各项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申请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8年6月6日对该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周边环境进行了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是对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项目进行噪声验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厂界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的范围及内容：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生产线一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监测。

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8年6月11日、12日到该公司进行了厂界噪声监测；根据现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林州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

了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年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1.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号）；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44号；

2.1.4 环境保护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1.5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安林州能源[2015]17244）

2.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制。

2.2 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2.2.1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

2.2.2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河南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2日；

2.2.3 安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安环建表[2016]20号），2016年1月2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环建表[2016]20号

关于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冲渣水余热回收 暖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依据“环评”结论和本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批准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炼铁车间北侧空地。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我局关于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意见(2015编号4105000649)执行。

三、项目实施中须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落实环评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参照安阳市“蓝天工程”及“施工扬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治跑冒滴漏等现象出现。

六、本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2016年1月27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位于林州市陵阳镇，地理位置（东经113°51′26″，北纬36°7′40″），本项目位于凤宝公司炼铁车间北侧空地；凤宝公司厂区东侧为乡村道路和农田、北侧为农田、南侧为倒闭水泥厂和合鑫铸业公司、西侧为农田。距离凤宝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有：西北侧90米处的南郎垒村，凤宝公司西厂界外为洹河支流，本企业距离洹河270m，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3.2 建设内容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占地面积6020平方米，建设高炉冲渣水余热回收转化系统和厂区内、外供热管网系统。主要设施有高炉冲渣水余热回收系统2套、换热站1座、内外管网、中继泵站和计量站，主要设备有冲渣水均流泵2台、采暖水循环泵3台、定压补水泵2台、冲渣水过滤机组2套、冲渣水专用换热器2台、蒸汽前置换热器1台，实现余热回收利用。该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7000万元，环保投资3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04%。实际总投资689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0.07%。

3.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环评面积	实际面积	与环评是否一致
占地面积	6020m ²	6020m ²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	/	

车间	150m ²	150m ²	
办公室	/	/	

3.2.2 项目主要设备建设情况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冲渣水匀流泵	90KW	2台	2台
采暖水循环泵	90KW	3台	3台
定压补水泵	7.5KW	2台	2台
冲渣水过滤机组	450m ³ /h	2套	2套
冲渣水专用热换器	10MW	2台	2台
蒸汽前置热换器		1台	1台

3.2.3 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依托情况见表 3-3

表3-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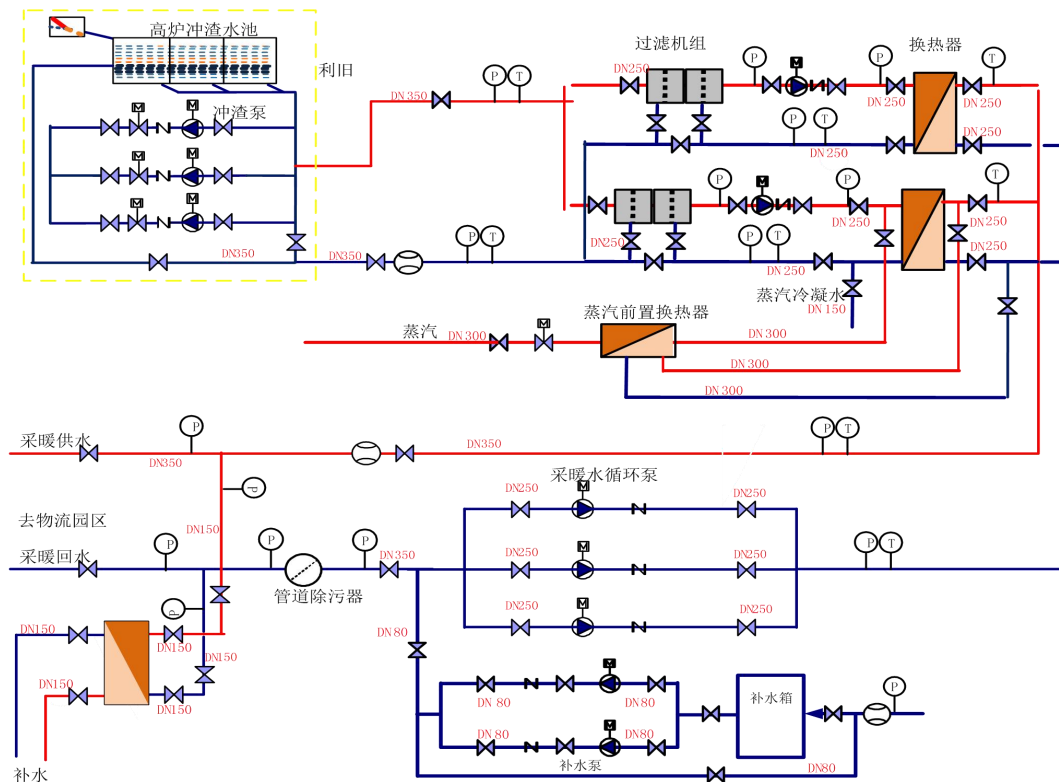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设名称	实施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用水由公司原有自备井供给；生产用水由钢厂浊环水系统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用于绿化。
	供电	由公司现有供电线路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绿化和除尘。
	废气	产生的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和车间密闭等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3.3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采用高炉冲渣水的一次热媒系统（高温高炉冲渣水），按照所需流量流经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二次冷媒（被加热水），降温后回流到冷却水池；二次冷媒回水首先进入循环水泵，再进入换热器，获取

热量后供至用户，供水温度由智能温控装置自动控制。能源为 冲渣水的余热，不利用外来能源。

该项目工艺流程见下图：



4、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4.1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水泵等噪声。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设备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处理后，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评措施及批复要求	治理效果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噪声控制	减振垫、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1	2
绿化	绿化	厂区绿化	2	3

	合计		3	5
--	----	--	---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工程建设施工期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械推土机、压路机、吊管机、装载机、载重汽车、牵引机、空压机、切割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各种机械的声源峰值达70~95dB(A)，建设单位通过有效的降噪措施和合理的噪声施工时间安排，尽量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做到文明施工，可减少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声环境

该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是水泵等设备，经类比，声级在70-80dB(A)之间，由于厂区面积较大，预计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的要求。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90米，经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噪声对敏感点无影响。

总结论：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年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的各项防止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项目可

行。

5.2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1、交通运输扬尘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要求项目单位对易形成扬尘污染的区域和运输线路定期洒水、清扫等抑尘措施；

2、加强厂区的植树绿化工作；

5.3 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一、依据“环评”结论和本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结果，批准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位于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炼铁车间北侧空地。如果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我局关于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冲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意见（2015编号4105000649）执行。

三、项目实施中须安“环评”中提出的污染控制落实，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四、落实环评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参照安阳市“蓝天工程”及“施工扬尘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建设项目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出现。

六、本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

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6、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及监测方法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dB (A)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排放限值	东、南、西、北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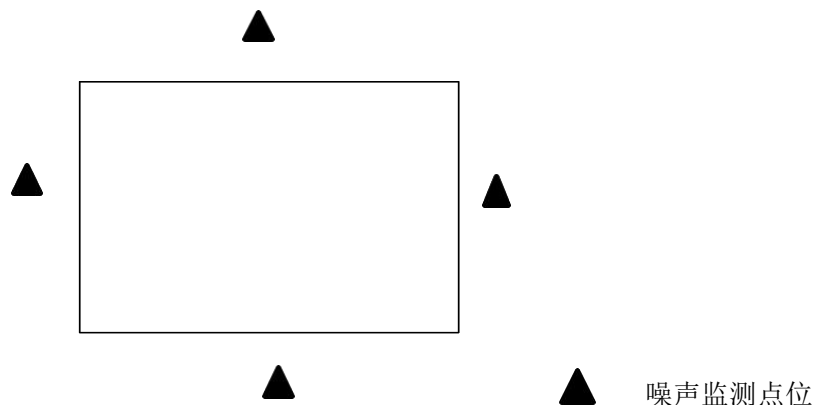
7、厂界噪声监测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在公司东、西、南、北四个方向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共4个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每天昼、夜间各1次，连续2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 7-2



7.2 敏感点噪声监测

未设置厂界外噪声敏感点监测点位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严格执行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监测期间检查生产工况,生产负荷应大于75%额定生产负荷,各污染治理设施均应正常稳定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结果具有科学性和可比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1、监测分析方法和方法来源及检出限一览表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方法来源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

2、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仪器情况一览表见表8-2

表 8-2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仪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编号	检定情况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ZYQ-034	已检定

3、监测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人员均已按照国家规定要求进行上岗培训并颁发相应岗位的上岗证书,做到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对使用的监测仪器均进行了测量前、测量后校验，采样和分析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采样和分析。

表 8-3 多功能声级计AWA6218B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项目	单位	标准声源	测量前后声压级	声压级的差值
2018. 6. 11	使用前校准	dB (A)	94.0	94.0	0
	使用后校准		94.0	94.0	0

9、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见表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项目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日流量	生产负荷
	(m ³ /h)	(m ³ /h)	
2018. 06. 11	900	775	86%
2018. 06. 12		732	81%

注：年工作日 330 天（实际生产量由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提供）

（1）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供热水为 775m³/h、732 吨 m³/h，生产负荷为 86%、81%，通过生产工况统计表可知，该项目的生产工况能够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生产负荷达到了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昼间dB (A)		夜间dB (A)		执行标准
	2018.6.11	2018.6.12	2018.6.11	2018.6.12	
东厂界	51.8	53.1	46.8	4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南厂界	54.8	53.5	43.6	44.0	
西厂界	53.8	54.6	46.0	47.0	
北厂界	54.9	55.0	48.1	43.8	
标准 限值	60		50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1.8-55.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3.6-48.1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51.8-55.0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43.6-48.1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要求。

该公司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项目已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

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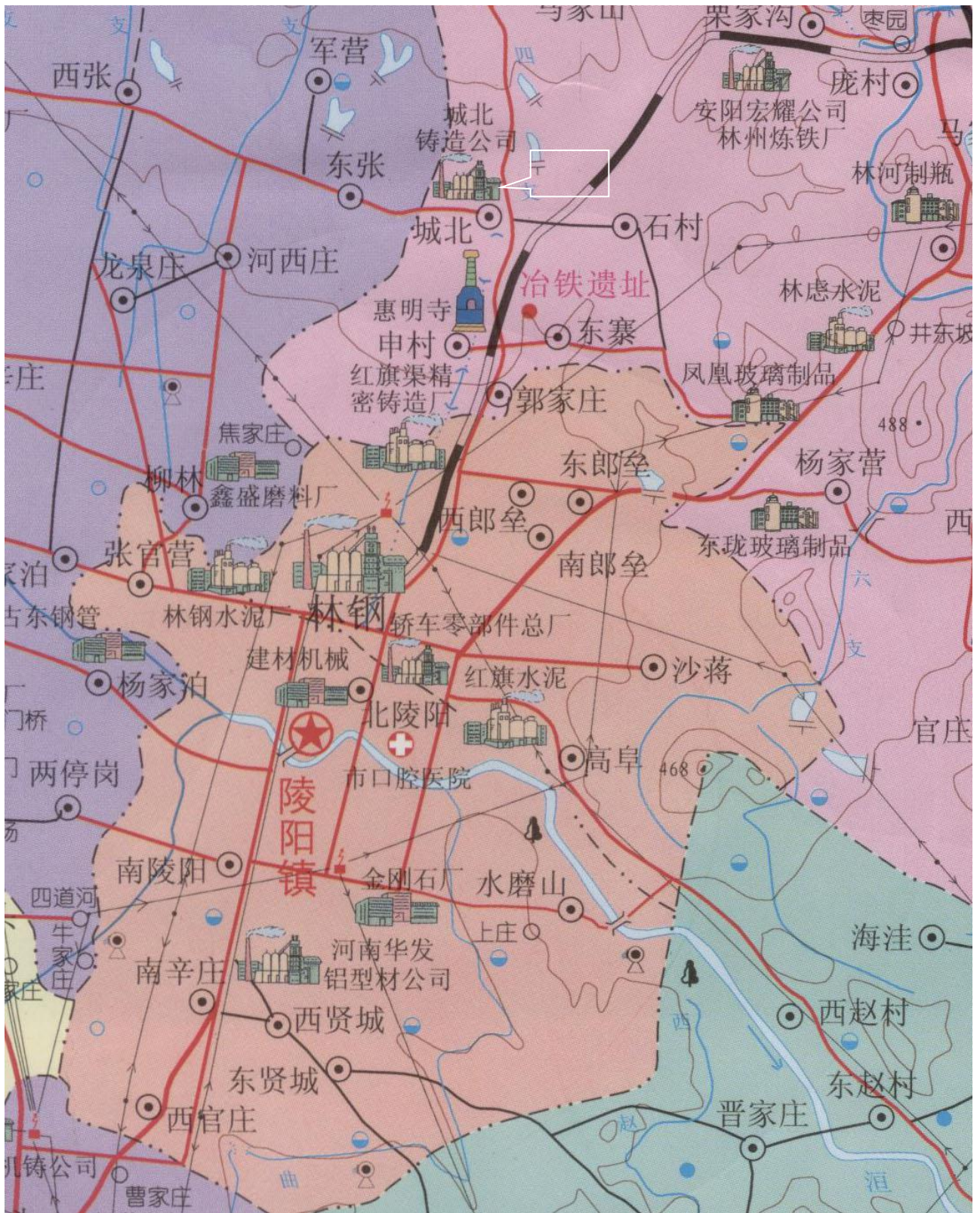
10.2 建议

10.2.1 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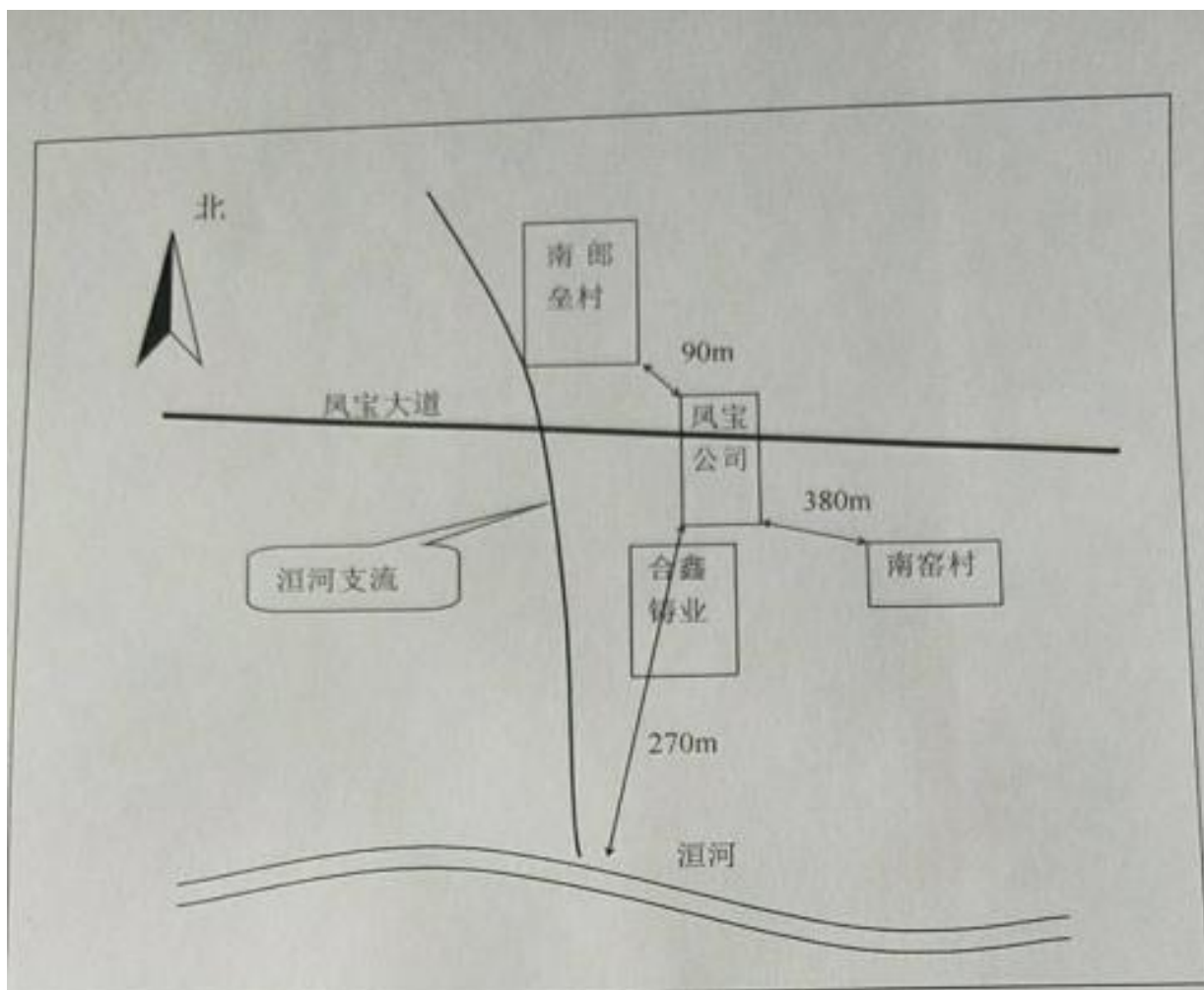
10.2.2 成立环保小组，定期进行培训，指定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专人负责，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定期对产噪生产设备及降噪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0.2.3 加强厂区的植树绿化工作。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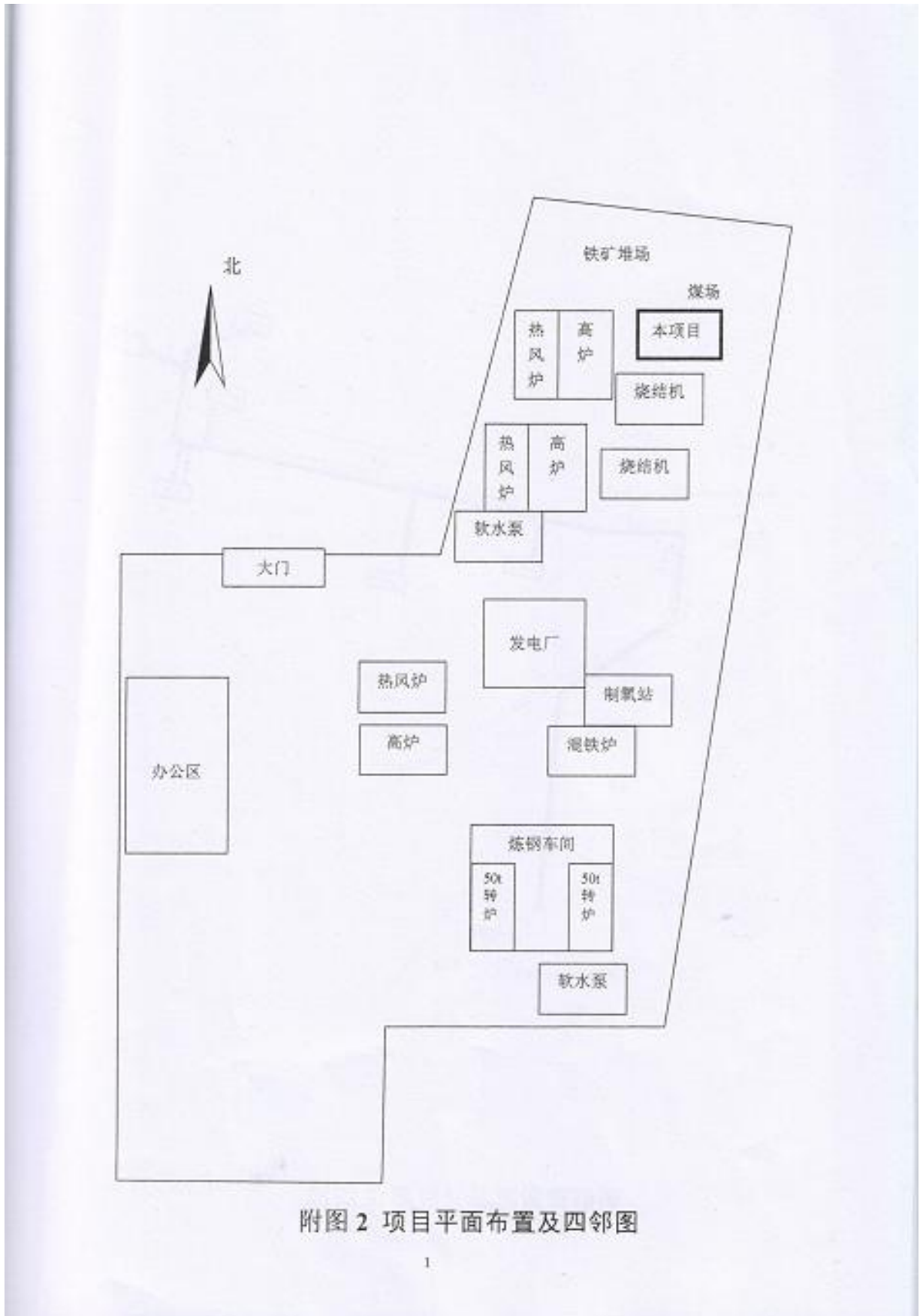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边环境示意图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四邻图

1

附件一 项目备案书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编号：豫安林州能源[2015]17244

企业名称：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经核查，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冲渣水余热回收暖民工程，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八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二十三款“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准予备案。备案内容如下：

一、建设地点：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外（管网）

二、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在老厂区内建设高炉冲渣水余热回收转化系统和厂区内、外供热管网系统。工艺方案是将高炉高温冲渣水，由程序控制，按所需流量，送至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二次冷媒（被加热水）后回流冷却水池内；二次冷媒回水经循环水泵，再进入换热器，获取热量后，由智能温控装置自动控制输送至用户。主要设施有高炉冲渣水余热回收系统2套、换热站1座、内外管网、中继泵站和计量站，主要设备有冲渣水均流泵2台、采暖水循环泵3台、定压补水泵2台、冲渣水过滤机组2套、冲渣水专用换热器2台、蒸汽前置换热器1台，实现余热回收利用。

三、建设起止年限：2015年09月至2016年10月

四、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企业自筹2100万元，国内银行贷款4900万元，其它资金0万元。



备注：

- 1、企业持本备案确认书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等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所需的全部手续。
- 2、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仅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对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 3、符合备案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情形的，此备案确认书自动失效。
- 4、此备案确认书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若项目在有效期内已开工建设，备案确认书在两年后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经备案机关同意可延长一年。
- 5、此备案确认书必须打印制作，不得人工填写，不得涂改。

